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与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 签订医用拭子、医用棉签生产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迅速应对疫情所需，积极研发口罩生产所需的设备，协助口罩厂扩大产能。截至目前，公司口罩机项目进展顺利，生产和交付在持续进行中，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抗击疫情做出公司的贡献。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顺利履行口罩机订单的基础上，近日，鑫三力与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佰净化”）签订了一次性医用拭子生产设备、一次性医用棉签生产设备的销售合同，均系鑫三力获得的首份医用拭子、首份医用棉签生产设备的订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亚先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统一信用代码：91441322MA4UM1HJ8X

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梁屋村东江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医用拭子、医用棉签等医疗防护用品和医用耗材、无尘布、无纺布、净化棉签、净化包装材料等无尘净化耗材及其相关配套设备；销售：防静电无尘服等防静电防护材料及设备、导热垫

片、相变材料等导热材料、导电垫片、导电胶等导电材料、鞋底清洁机等环境控污设备及系统、电子行业用清洁剂、电子材料、工业用保护膜、感压纸；无尘室及无尘耗材的检测；电器、玩具、纺织品物理化学检测；无尘无菌室设计安装；无尘服净化处理；无尘净化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净化处理；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设备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甲方（买方）：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一次性医用拭子生产设备、一次性医用棉签生产设备

3、销售数量：合计 60 套

4、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3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肆拾万元整）

5、首批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后逐步开始交付

6、交付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三、设备销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拭子和医用棉签自动化生产设备是为了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迅速扩大产能。本设备销售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医用拭子和医用棉签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实现突破，并得到了市场认可，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积极影响。

2、公司在顺利量产口罩机的基础上，切入医用拭子和医用棉签自动化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材、医疗耗材、以及医疗设备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

3、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同时考虑未来口罩机、医用拭子、医用棉签等设备的巨大市场潜力，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鑫三力成立医用产品自动化设备事业部（以下简称“医用设备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与医药、医疗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等。

4、在成立医用设备事业部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常态化设计和生产不同品

类的口罩机，持续加大医用拭子，医用棉签的市场开拓，并且持续观察包括熔喷机、口罩消毒机、口罩包装机、医用拭子包装机、一次性医用手套生产设备等相关市场，并将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市场需求，实时调整相关细分市场战略。

5、杰佰净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设备销售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杰佰净化形成业务依赖。本次订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设备销售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设备销售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医用耗材市场的供需关系以及价格体系存在剧烈波动风险，杰佰净化有可能因此而对本设备销售合同进行必要的调整。

2、公司子公司鑫三力在自动化装备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但是考虑到公司刚刚进入医用拭子和医用棉签设备市场，公司的相关产品仍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相关设备的进一步市场开拓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切入医用拭子、医用棉签等生产设备行业，并成立医用设备事业部，将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对公司业绩持续产生积极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4、订单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遇见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设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